

### 附件 3

## 新入户奖励申报材料说明

以下材料必须在黄埔“数字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中**彩色**扫描上传（要求：JPG、PDF 格式、不超过 500KB、正面朝上，以扫描件原名称命名，内容完整清晰可见）：

1. **《新入户奖励申请表》**（原件，表格须电脑填写，单面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负责人代签名则需补充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纳税材料**（原件，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税收完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盖上年度至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

4. **单位统计关系材料**（原件，“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或经济普查云平台打印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最新的月报和上一年度的年报；“规模以下企业”提供所属街道统计站出具的“查看法人单位表”或“查看基本单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对于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补充提交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的共建（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人力资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须是该公司的在职工作人员，并且须补充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近一年的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在职工作证明、职务任命通知文件（公司任职公示文件）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户口本材料**（复印件，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集体户口簿需提供街（镇）借出的有效户口簿首页，且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上的地段号及户号一致）。

学校集体户人员：附上迁入广州市高校集体户相应学历学位材料。

## **6.学历和学位或专业技术资格材料**

①国内学历和学位材料：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②境外学历和学位材料：登录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打印《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提供以下任意途径查询的职称信息材料，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登录手机12333客户端，使用职称查询平台；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职称与职业资格专栏，使用职称查询平台；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bzw wx），点击“人社服务”进入职称查询平台；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查询；提供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由档案保管部门核验后加盖公章。

**7.个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本区同一单位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或**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完整打印至申请当月，无法打印至当月的由用人单位提交说明）。

建议完整打印从入户当月起至申请当月的社保明细。

## **8. 补充材料**

①视为“同一单位”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与原件相符”，申请时近一年社保存在同一集团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参保情况的，涵盖单位均需要补充申请材料中的第 2、3、4 项相应材料，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②其他视具体情况需补充的材料。

**9. 银行卡号**（复印件，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金融账号，社保卡正反面须合并为一页上传，账号扫描不清晰的需在空白处标注卡号信息）。

**10. 失信情况**（申请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后按实际情况填写）。